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选郭英杰先生、柴钢先生、郭裕春先生、王成波先生、张伟良先生、锡燕女士共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张黎明先生、周颖女士、赵银伟女士共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英杰先生

郭英杰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兼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沈阳老字号协会会长、沈阳市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等。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任萃华有限总经理。目前任深圳翠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0年被评为“沈阳市杰出企业家”、2014年获“中华老字号形象代言人（杰出贡献奖）”，现任公司董事长。

郭英杰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6,456,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郭英杰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翠艺、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

柴钢先生

柴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戴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深圳市瑞红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

郭裕春先生

郭裕春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任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12月，任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任深圳萃华总经理。2008年获“沈阳市劳动模范”称号、2014年被评为“沈阳市优秀企业家”，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郭裕春先生持有公司6,12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与持有公司股份

的深圳翠艺、郭琼雁、郭英杰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任何条件。

王成波先生

王成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萃华有限批发、连锁加盟部经理。2008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荣获沈阳市大东区政府颁发的“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2013 年荣获“沈阳市五一奖章”。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任何条件。

张伟良先生

张伟良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国家二级证书。2008 年至今，任深圳翠艺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任何条件。

锡燕女士

锡燕女士，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萃华有限财务经理，在珠宝首饰企业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2010 年被沈阳市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锡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任何条件。

张黎明先生

张黎明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市第一商业局、商业管理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

周颖女士

周颖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先后任职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辅导员、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讲师，现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2019.8-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

赵银伟女士

赵银伟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律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院，私募股权投资及资本运作专业研修生。曾先后担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驻中国的律师特聘助手，上市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抚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股权交易中心、沈阳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广播电视台、辽宁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法律顾问，并



为上述公司多个重大投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任职于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及资本市场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赵银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